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才源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于坪律師

劉如芸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法定代理人 連上堯

訴訟代理人 林岳鋒

楊申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返還聲請人即原告訴訟費用新台幣100萬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前，曾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並繳納調解申請費用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嗣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已於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並繳納裁判費7,240,573元。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調

01 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
02 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第423條第1項前段：「調解不
03 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
04 部；…」等規定，可知聲請人所繳納調解程序之費用100萬
05 元，應作為本件訴訟費用之一部分，依法得以扣抵裁判費。
06 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07 定返還之，為此，聲請人請求裁定返還溢收裁判費100萬
08 元。

09 三、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已提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繳費收
10 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各一紙為憑，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
11 （112年4月14日）後30日內，已於112年4月27日向本院提起
12 訴訟，有本院收狀章可憑，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準
13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第423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則聲請人聲請返
15 還溢繳之裁判費100萬元，自有理由，應予返還。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林政良